

合同编号：和盛 2026-088

#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2026年东莞市石碣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  
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石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代理方（乙方）：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五 月



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乙方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方政府采购当事人。

3、乙方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组织采购需求调查（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需要做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按照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4、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5、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资料，组织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或协商）活动。

6、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7、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还应告知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得分与排序。

8、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如有）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9、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10、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六条 其他条款

- 1、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 2、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 4、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代表：袁建桐



代表：钟秀俊

签约时间：2026年05月08日